

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獅鄉民字第 109310544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保存並永續在地文化，鼓勵本鄉鄉民參與族語能力認證，提升鄉民族語學習興趣，鼓勵發展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使得族語深化、扎根與發展，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部落化，進而提升族語傳承動力，推動族語振興措施，增進鄉民族語意識，期使全面帶動本鄉「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核發基準如下：
- 一、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 二、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三、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 前項申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取得獎勵資格起一年內（即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內登錄之核發日期為起算日），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 五、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據（如附表二）。
 - 七、切結書（如附表三）。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前附文件予以退回。
-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所不予獎勵，已受獎勵者，應追回獎勵金；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呈請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申請類別	族語別		方言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證書字號：_____年 月 日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				

證件黏貼頁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二】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具領人(同銀行存摺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屏東縣獅子鄉_____村_____巷_____鄰_____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行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以申請人之帳戶。
3. 案件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4. 審核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帳戶，本所不再另行通知。

【附表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茲向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申請「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願據實切結絕無重複冒領同一等級之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全數繳還獎勵金外並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無訛。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